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健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 应参加 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4	4	0	0	2	2	0	0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

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1、2024年度，本人共计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为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将<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涉及公司战略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内审部<2023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内审部<2024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公司内审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职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条件的议案》。	同意
------------	------------------	---	----

2、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2024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2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同时，关注网络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提供专业企业发展规划及企业管理指导。

此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自我提升学习，对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试行）》进行了深入的学习。

通过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4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4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郑健壮

2025年4月29日